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珮瑛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珮瑛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 年內，未因第146 條或第147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 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 條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於審酌其年齡、所餘財產數額、收支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情狀，認為符合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，復查無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而以111 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自民國111 年5 月27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院再以1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，以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，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並於112 年10月17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本件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